

关于甬证资管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八次开放 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追加参与或退出的公告

甬证资管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22日成立。根据《甬证资管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甬证资管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开放本集合计划。

一、开放期：2023年8月14日、15日、16日、17日和18日，共计5个工作日。

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的业务。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可接受人数上限为200人，不设置参与规模上限。

三、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四、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价格由参与/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决定。

五、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退出费。

六、自有资金追加参与或退出情况：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将提前公告，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的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

七、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将引起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为使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在开放期结束后根据本集合计划规模情况追加参与或退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届时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www.yx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